

民族學系【學士班】九十六級畢業審核標準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本系畢業總學分：136 學分

共同必修科目：28-32 學分

科 目		學分		說 明
語文 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一般 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	體育	0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註：超修的通識學分，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50-54 學分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民族學	必修	6	3	3							
台灣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中國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世界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民族語言學概論	必修	4	2	2							
民族政策	必修	4			2	2					
民族學研究方法	必修	2			2						
中國民族史	必修	4-6					3	3			
台灣民族史	必修	2-4					3				
滿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蒙古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維吾爾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藏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台灣原住民語言—阿 美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台灣原住民語言—賽 德克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民俗學	群修	4					2	2			八選三
民族藝術	群修	4					2	2			八選三
民族教育	群修	4					2	2			八選三

民族經濟	群修	4				2	2			八選三
民族理論	群修	4			2	2				八選三
民族問題	群修	4			2	2				八選三
民族宗教	群修	4			2	2				八選三
民族文學	群修	4			2	2				八選三
合計		50-54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36 學分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
1. 整學年的課程，若只修上學期不修下學期，則所修得學分，本系不承認其在 136 畢業學分內。(語言課程不在此限)										
2. 『民族語言課程』為群修六選一課程，必須至少修畢一科，上下學期共四學分。原授課教師開設之『進階性民族語言課程』則為選修課程。修習過程仍須符合循序原則，不可顛倒修習。										
3. 畢業學分中，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34 學分 (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)。										
4. 體育與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

●聯絡人資料：

單位承辦人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民族系承辦人	張文思	50551	frees712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黃婉琳	63282	hugolin@nccu.edu.tw	